

采购公告

我司（东莞市新东湾环保投资有限公司）承接的长安镇厦岗生活垃圾填埋场存量垃圾综合整治项目，垃圾堆体占地面积约为 6 万 m²。现需采购一家土壤及地下水现状调查检测服务单位，现将相关情况介绍如下：

一、项目名称及内容

1、项目名称：长安镇厦岗生活垃圾填埋场存量垃圾综合整治项目土壤及地下水现状调查检测服务。

2、服务地点：长安镇厦岗垃圾填埋场。

二、项目发布

本项目采购信息在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网站发布（<http://www.dgsy.com.cn/>）、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dshuanbao.com.cn/>）发布。

★三、报价人资格要求

1、报价人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其他主体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须提供有效期内相关监督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即“cma 许可使用标志”证书）。【提供资质证书并加盖公章】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4、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①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②无欠税的证明材料。【提供依法纳税证明文件、无欠税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如依法免税的，须提供相应证明】

四、服务需求

1.关于地块土壤及地下水现状，定点抽取采样，出具检测报告，至少包括以下信息：

（1）检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采样地点、采样时间、采样深度、表土厚度、土壤类型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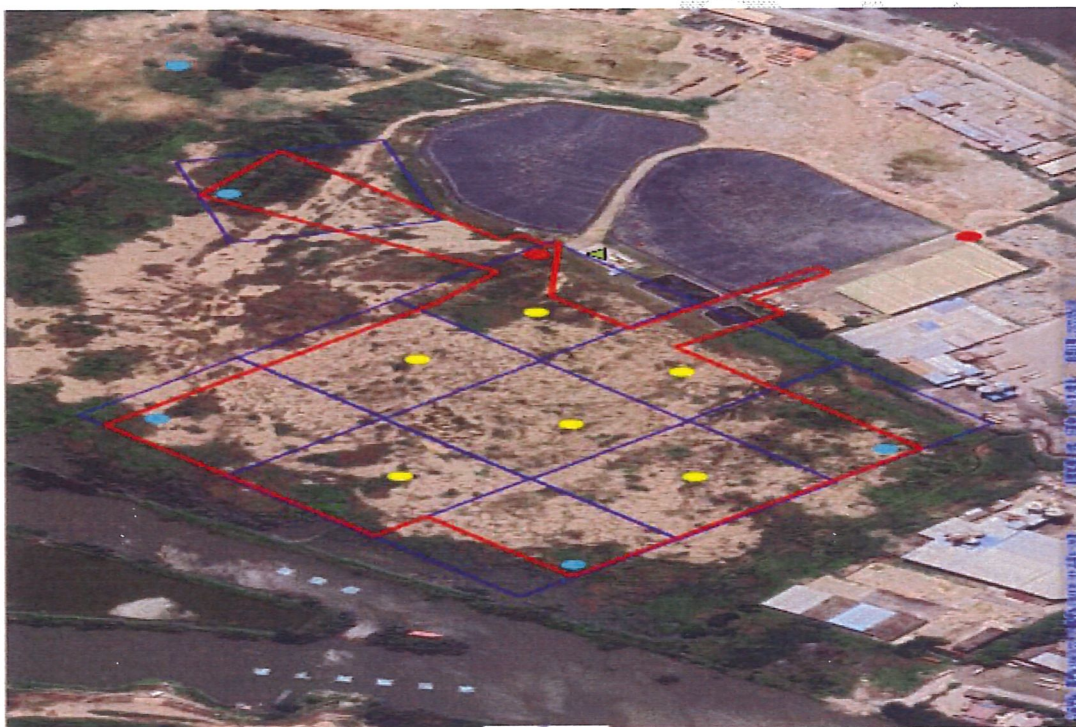
1	土壤检测因子	pH、含水率、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 中表 1 的 45 项，其中 45 项包括：①重金属 7 项：砷、汞、镉、六价铬、镍、铅、铜；②挥发性有机物（27 项）：四氯化碳、氯仿、氯甲烷、1,1-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1,1-二氯乙烯、顺-1,2-二氯乙烯、反-1,2-二氯乙烯、二氯甲烷、1,2-二氯丙烷、1,1,1,2-四氯乙烷、1,1,2,2-四氯乙烷、四氯乙烯、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1,2,3-三氯丙烷、氯乙烯、苯、氯苯、1,2-二氯苯、1,4-二氯苯、乙苯、苯乙烯、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③半挥发性有机物（11 项）：硝基苯、2-氯酚、苯胺、苯并[a]蒽、苯并[a]芘、苯并[b]荧蒽、苯并[k]荧蒽、蒽、二苯并[a,h]蒽、茚并[1,2,3-cd]芘、萘。
2	地下水检测因子	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14848-2017 中表 1 地下水质量常规指标及限值 35 项，其中 35 项包括：色、嗅和味、浑浊度、肉眼可见物、pH、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硫酸盐、氯化物、铁、锰、铜、锌、铝、挥发性酚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耗氧量、氨氮、硫化物、钠；亚硝酸盐、硝酸盐、氰化物、氟化物、碘化物、汞、砷、硒、镉、六价铬、铅、三氯甲烷、四氯化碳、苯、甲苯。

（2）污染评估内容：根据检测的结果，对土壤污染程度进行综合评价，判断土壤是否存在污染风险，以及污染的类型和程度。

（3）报告及其附录要求：成果报告应包含电子版扫描件及纸质盖章版 4 份，附录包括但不限于检测方法、监测依据、评价标准等详细信息。

2.暂定 14 个检测点位（详见下图），具体以实际发生为准：

序号	颜色表示	数量要求	服务要求
1	黄色	6 个	进行土壤柱状样采样每个点位钻孔 6 米，每孔取样数量 4-5 个
2	红色	2 个	垃圾填埋场监测点位，在靠近地块侧中点和西南侧各布设 1 个监测点（采样深度要达到填埋场最深处以下 3 米）
3	蓝色点	5 个	（1）每个点位钻孔 6 米，进行土壤柱状样采样，每孔取样数量 4-5 个； （2）建设地下水监测井（达到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164-2020）的要求），其中 1 个为垃圾填埋场监测点位（具体以采购人最终确认为准）。
4	绿色	1 个	为填埋场原有地下水监测井，须进行地下水检测。



3、本项目要求现场踏勘，相关项目信息请联系张工（电话号码：15920654800）。

五、服务期

自采购人进场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 个日历日内出具最终成果报告。

六、支付方式

1、按采购人要求现场全部位置钻孔采样后，成交人提供成交价格的 30%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及请款报告后 30 天内，采购人向成交人支付合

同额的 30%；

2、出具最终检测报告后，成交人提供成交总价格的 70%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及请款报告后 30 天内，采购人向成交人支付合同额的 100%。

七、报价

1、采购限价：含税¥111,800.83 元（含 6%税点）。

2、本项目为固定总价包干项目，包括一切为满足项目实施可能产生的费用。若报价人对某些项目内容未报价，则应认为已包括在其它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以及总报价内。

八、定标

1、本次项目采用询价方式进行采购，询价小组对各报价人的报价文件进行审核，并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含税报价最低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成交人。

2、询价结束后，招标采购工作小组将相关询价情况按程序审批并确定报价人。

九、采取的合同文本

1、合同签订的依据为询价文件、报价文件及补充说明等。确定成交人后，成交人在 10 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详见附件合同模板）。

2、报价人收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请款材料和开具合法有效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

★十、报价文件的组成部分（报价文件本项资料如有不全，则作无效报价处理）

1、报价函及报价清单（加盖公章）；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模板，详见附件）以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法人授权书（模板，详见附件）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本人参加报价活动不需提供）；

4、报价人未到场声明（未参与现场开标必须提供，模板详见附件）（加盖公章）；

5、采购文件“★三、报价人资格要求”要求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6、本项目采购文件要求或报价人认为应补充的其他资料（如有）。

十一、报价文件份数及要求

1、正本一份、副本一份、正本盖章版扫描件一份（u 盘）。

2、报价人须严格按照采购人提供的表单格式及要求报价，报价文件必须装订或胶装成册，正本必须每页加盖公章。副本可使用正本复印件，并于封面及骑缝处加盖公章。

3、报价文件必须密封完好，装有报价文件的文件袋须贴有密封条，于骑缝处加盖报价人公章，因密封不当导致文件破损、缺失，视为无效报价。

4、报价人所递交的报价文件必须为盖章原件，公章、私章或签字，不得为彩色/黑白的打印件/复印件。

5、报价人需将本项目密封文件袋封面（详见附件）粘贴于报价文件密封袋上。

6、不符合本项要求的报价文件为无效报价。

十二、保证金

1、报价保证金

报价人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期限交纳报价保证金，报价保证金作为报价文件的组成部分。报价人与交款人名称必须一致，非报价人缴纳的报价保证金无效。

报价保证金金额：¥___/___元（本项目不需要提交报价保证金）

报价保证金缴纳期限：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报价保证金汇错账号、迟到或不足额均作无效处理）

未中标的报价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人发出结果确认函之日起，30

个日历日内一次性无息退回。

2、履约保证金

2.1 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前须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为：¥2,200.00(采购限价的 2%)。履约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方式提交，成交人不能按本询价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将有权取消成交人的中标资格。

2.2 履约保证金作为报价人在履约过程中违约金或罚款的扣罚来源之一，履约保证金返还申请时间为合同履行完毕且成交人在没有任何违约的情况下提交退款申请，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人的相关申请后 30 个日历日内一次性无息退回。

3、报价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收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东莞市新东湾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滨海湾新区支行

银行账号：769910275410988

十三、开标时间及地址

开标时间：2025 年 1 月 3 日（星期五）上午 10：00。

2、报价文件递交

（1）现场递交报价文件

报价人须委派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按时到开标地址提交报价文件并参加开标会议，开标时间后到达的拒收报价文件。

报价人现场递交报价文件地址：东莞滨海湾新区港澳码头项目（新东湾公司项目部），逾期无效。

（2）邮寄递交报价文件

报价人必须确保报价文件密封完好，在开标截止时间前一日送达采购人处，须使用顺丰速运提前寄送（运费自理，采购人拒收到付件），因邮寄造成报价文件破损无效或文件丢失的责任由报价人自负，因快递

派件人员无工作证等原因（如顺丰即日达）造成快递派件问题的责任由报价人自负，开标时间后送达的报价文件无效。

邮寄递交报价收件信息：

收件地址：东莞滨海湾新区港澳码头项目（新东湾公司项目部）

联系人：邓小姐

联系电话：13431105255

十四、注意事项

- 1、若报价人未按规定时间递交报价文件，视为放弃报价资格。
- 2、报价人如未按要求交纳报价保证金，则视为放弃报价资格。
- 3、采购人向报价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报价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报价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 4、本项目执行过程中将遵循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标准、技术规范和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
- 5、本项目仅可提交一个报价方案，提交两个或以上报价方案的报价人视为无效报价。
- 6、本项目不接受报价人其他附加条件。
- 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报价保证金将被没收，报价人纳入采购人报价人黑名单：
 - 7.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又或者签订合同后不交定金（履约保证金）的。
 - 7.2 成交人将本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报价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采购人可没收其报价保证金。
 - 7.3 报价人提供虚假报价文件或虚假补充文件。
 - 7.4 成交人在签订合同后，未按合同约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 8、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报价人串通询价，其报价无效：

- 8.1 不同报价人的报价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8.2 不同报价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报价事宜；
- 8.3 不同报价人的报价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8.4 不同报价人的报价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8.5 不同报价人的报价文件相互混装；
- 8.6 不同报价人的报价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9、已列入采购人及上级单位黑名单的报价人的报价文件视为无效。

东莞市新东湾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30 日

